

证券代码：430114

证券简称：永瀚星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列海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黄志雄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陆海勇、杜喜琴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n>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数据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立文律师、袁晨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

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